中共泰州市委党校2026年食堂餐饮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合同

甲方：（买方）中共泰州市委党校

乙方：（卖方）煜和通源（江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1200-JSBY-X2026-0004

甲乙双方根据中共泰州市委党校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项目询价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标段号	标段类别
一标段	肉类（含冷冻、熟食）、蔬菜、水产（含冷冻）、禽、蛋、豆制品、水果、奶制品、早点等

实际采购物资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单为准，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供应。

二、合同费率

本合同费率为：45 %。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成交标段的预算金额*合同费率（45 %）*10%；即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54000 元)；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合同约定的扣除款等）。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3 日~2027 年 3 月 2 日

交货地点：中共泰州市委党校

1.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所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双方任一方向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毛新华	乙方指定联络人：杜荣梅
联系方式：18115875886	联系方式：13952612556

五、合同款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付款方法和条件为：按月结算

2.结算方式：

（1）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食材（含粮油等）：

每月结算总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当月15日“价格信息栏-民生物价”公布的各类平均单价×合同费率（ 45 %）×实际供货量；

（2）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物价”没有公布的食材（含粮油等）：

按照“洈水农副产品市场、暮春农贸市场、恒景农贸市场”“苏果青年路店、大润发、好润多”等大型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的市场平均价，供应商于每月25日前形成价格清单报采购人确认，双方盖章后作为每月结算依据。每月结算总价＝双方确认的平均单价×合同费率（ 45 %）×实际供货量；

（3）早点类（商品编号1-18）：富强饼、肉包、菜包、豆沙包、萝卜丝包、蒸饺、馒头、杂粮馒头、糯米烧卖、菜烧卖、千层糕、三丁包、秧草包、麻辣鸡饺、牛肉包、蟹黄包、蟹黄汤包、五味干丝，以下简称早点类（采购文件商品编号1-18）：

按照“泰州市机关食堂”“开泰酒店”“会宾楼大酒店”等三家门店的平均价格，供应商于每月25日前形成价格清单报采购人确认，双方盖章后作为每月结算依据。每月结算总价＝双方确认的平均单价×（100%-10%）×实际供货量，含税金，采购人不支付税金；

（4）成品卤菜类：

按照“菜正香”“兴化猪头肉”“王五牛肉”等三家门店的平均价格，供应商于每月25日前形成价格清单报采购人确认，双方盖章后作为每月结算依据。每月结算总价＝双方确认的平均单价×（100%-10%）×实际供货量，含税金，采购人不支付税金；

（5）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特殊采购需求，如紧急采购、代办采购等，以及未列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的品种，按实结算。

注：以上优惠率均需考虑税金，采购人不支付税金。

上列结算方式按（1）到（5）的顺序分类结算。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1）蔬菜产品有该菜可食用时具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并提供3-5种农产品农残检测报告。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叶菜：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损耗率低于5%。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破碎率低于5%。花果类（(所供产品)：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损耗率低于5%。姜蒜类：表皮干燥，蒜瓣硬实。新鲜、干净、外形完整，破碎率低于5%。

（2）肉禽蛋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生猪食品必须是定点宰杀；盖有检验合格戳记，并有书面依据。标准肉：皮质细腻，脂肪洁白，精肉红润鲜嫩，有弹性，手擦脂肪有油腻，无注水，无囊肿，无异味。子排要求为新鲜产品，表面不带油膘，中间隔

层油膘不得超过0.5公分，条肉要求为中档产品（不带大排），中间隔层油膘不得超过1公分。所供猪肉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冻禽肉：冻禽肉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冻禽肉的配送到达日期，需要在生产日期后5天内。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蛋类须保证3日内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鲜活类水产需要保证为3日内产品，冰鲜类需要保证为3个月内产品。鱼类需要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和光泽，黏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冰鲜需要为通过检验检疫依法销售的产品。

（4）早点类食品要求当日现做，大小均匀一致，外形完整，无破损，无露馅，无肉眼可见杂质。

（5）水果类产品有该类产品可食用时就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花果类(所供产品)：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损耗率低于5%。

（6）奶制品符合国家乳品安全标准，小食品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且均须为优质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7）其他要求在需求清单中体现。

2.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退换食品须在1小时内补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3.因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从而导致食物中毒或其他损害的，经权威部门鉴定认定乙方应承担责任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抢救费、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丧葬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每个月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

4.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

5.甲方要求所有车辆必须取得政府部门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行驶证、交强险及商业险），若因为车辆或司机不合法经营而被政府相关部门查扣处罚，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证明以及检测报告。

7.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9.乙方配送所用的器具必须干净卫生，过秤完毕的物品须按规定的地方摆放整齐，在甲方收货现场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的垃圾并带走。在有限时间内及时回应和解决。

10.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3）含有致病性的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品。对于生鲜食品，乙方须使用自备的保温箱进行全程冷链运输，并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甲方需要紧急配送食品的，提前半个小时通知，乙方须按时将所需的食品送达指定地点。

3.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

4.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配送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周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

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晚于规定时间30分钟（含）以内送货的，给予警告；超时送货在30分钟至1小时（含）的，扣除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20%作为补偿款；超时送货1小时至1.5小时（含）的，扣除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50%作为补偿款；超时送货1.5小时以上的，扣除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100%作为补偿款；无故未配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如在一周内晚于甲方要求时间送货1小时以上累计超过3次的，一周内退货次数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如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个别品种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并扣除当次货物价格的40%。

4.乙方所配送食品发生质量问题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需在每月25日之前根据泰州市发改委当月15日网上公布的参考价和大型农贸市场及大型超市的市场价提供结算清单，作为当月结算依据。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报价随机抽取进行考核，如果发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实际价格的情况超过3次，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诉讼期间，判决宣告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要件，具备同等效力：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4）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中共泰州市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 2月 26日

乙方（盖章）：煜和通源（江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园支行

银行账号：321020019101000022866

日期： 年 月 日